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30-11:30，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爱明先生及中信建投证券代表赵军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问题：对于今天发布的非公开发行的主要交易方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资产的标的物，能明确介绍一下么？

回复：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工业制造优势，决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投向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将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一并披露，请投资者详见公告。

2、问题：请问一下你们购买的是什么资产？停了2次都没有成功？

回复：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材料及技术行业股权或资产，由于部分债权债务及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停止上述标的资产事宜。根据公司业务转型需要，考虑到非银行金融资产具有优质成长性，且与目前公司现有业务可以有效结合，公司自10月中旬决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变更为收购非银行金融资产。通过积极努力，虽已通过协议或意向可取得标的资产约17%股权，但因标的资产股东数量众多，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在规定的时限内难以达到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有关法规规定的对标的资产股权的要求故决定终止。

3、问题：此次定增终止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及其他业务的发展？

回复：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公司发展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问题：什么时候复牌？

回复：公司待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将于11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预计将于12月1日复牌。

5、问题：11月初公司以10亿元竞得南京建邺区一宗军用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计划将作什么用途？

回复：公司竞拍该地块拟作为商业、住宅开发。

6、问题：目前军工板块业务进展如何？

回复：现有军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拟推出非公发行事宜进一步做大做强军工业务板块。

7、问题：公司下一步会在大金融领域拓展吗？

回复：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不断加快转型步伐，努力拓展金融服务、军品等新的业务模式，以地产业务基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综合性金融服务商和一流的军品生产企业。

8、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的销售情况是怎么样的？

回复：房地产行业整体面临去库存压力，但公司房地产积极进行战略布局调整，加大了对上海、南京、武汉等城市的项目获取，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9、问题：公司有增持计划吗？如有，比例是多少？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已按披露的相关增持计划增持了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问题：通过积极努力，虽已通过协议或意向可取得标的资产约17%股权，但因标的资产股东数量众多，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在规定的时限内难以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法规规定的对标的资产股权的要求故决定终止，这个方案还会进行吗。

回复：公司11月28日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已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做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而深表遗憾，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公司停牌期间对投资者产生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二、 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向上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发布投资者说明会公告之日起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